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CP/3/7
6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2年4月22日至26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 4.1.5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第18条）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依照工作计划,在前两次会议上讨论了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问题。委员会于2001年10月1日至5日在内罗毕召开第二次会议,就第18条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18条的规定。委员会主要围绕第18条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的第2款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2. 关于第18条第2(b)和2(c)款,政府间委员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召开讨论这两款问题的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邀请联合国运输危险物品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出书面意见,说明其能够如何协助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第18条的规定,以及是否能够在必要时调整自己的做法。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编制一套文件范本,作为适应现行做法的单独范本,或者将其纳入现有的国际文献。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召开政府提名的技术专家会议,在巴黎技术专家会议所提出建议以及文件范本的基础上,就第18条第2(b)和2(c)款所规定提供资料的方式并就这两款与该条第3款的关联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UNEP/CBD/ICCP/3/1。

3. 政府间委员会还就第 18 条第 2(a)款提出了若干建议。委员会认为，它提出的建议一方面可以在《议定书》生效后立即促进执行该款第一句的规定，另一方面，还有助于处理该款第二句所涉及的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意见以及有关资料：(a)在《议定书》生效前适当执行第 18 条第 2 (a)款第一句中的规定；(b)第 18 条第 2 (a)款中各项内容的规定。委员会请执行秘书编写各方意见和有关资料的综合报告，并在讨论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的任何一次技术专家会议之后，以背对背的方式召开另一次技术专家会议，分步骤讨论：

(a) 首先，在生效前执行第 18 条第 2 (a)款第一句规定的方式；

(b) 查清生效后需解决的问题，为第 18 条第 2 (a)款所述的决定作好准备。

4. 因此，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分别召开了关于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的技术专家会议和关于第 18 条第 2 (a)款的技术专家会议，各自讨论政府间委员会向它们提出的问题。

5. 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将作为本报告增编提出 (UNEP/CBD/ICCP/3/8/Add.1 和 UNEP/CBD/ICCP/3/8/Add. 2)。本报告载有执行秘书为这两次技术专家会议编写的实质性章节的大部分内容，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酌情作进一步审议。在这方面，关于第 18 条第 2 (a)款规定的意见和资料综述以及关于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规定的所附文件提供资料方式的说明分别见下文第二节和第三节。

二.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a)款规定的各方意见和有关资料的综述

6. 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要求以及执行秘书向公约所有缔约方、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发出关于就下列方面提供意见和资料的说明：

(a) 在《议定书》生效前适当执行第 18 条第 2 (a)款第一句的规定；

(b) 第 18 条第 2 (a)款各项要素的规定，

截至 2002 年 2 月 10 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突尼斯和美国已经提交了意见和资料。罗马尼亚表示尚未建立标签制度。越南表示没有评论意见。国际谷物贸易联合会也依照要求提交了意见和资料。现将执行秘书收到的意见和资料综述如下，各国来文的全文已编入 UNEP/CBD/ICCP/3/INF/5 号文件。

A. 第 18 条第 2 (a)款第一句规定的执行情况

7. 基本上，可以认为这些来文代表着对执行第 18 条第 2 (a)款规定的方式、特别是执行该款第一句的要求的两种主要不同处理方式。

8. 在这两组来文中，有一组基本赞同在《议定书》生效时执行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一句所载关于对越境运输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附加标签的规定，对现行商业发票、标准发票或者原始发货人提供的或现行国际文件制度所规定的其他文件进行修改、修订或补充。有一份来文指出，他们宁愿在今后考虑专门适用于《议定书》的文件问题。

9. 有些来文还进一步提出所附文件中可具体采用的措辞或用语，包括下列建议：

建议措辞 1：

“这批货物可能包含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不得故意将这批货物引入自然环境之中。”

建议措辞 2：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资料：这批货物供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可能含有改性活生物体。不得故意将这批货物引入自然环境之中。若需进一步了解关于这批货物的资料，请洽上文所列联系人。”

建议措辞 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这批货物可能含有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不得故意将这批货物引入自然环境之中。”

10. 这一组来文认为，使用这种经修改的商业发票符合该款第一句的规定，同时也符合所附文件应简单、明了和便于辨认的原则。这些来文还认为，这种方法对现有的国际商业谷物贸易干扰较少，谷物贸易在数量、运作以及当事方等方面十分复杂。这些来文还指出，如果需要获得关于任何一批特定的货物中可能含有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或者任何具体的处理规定的补充资料，这种资料应从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数据库取得。关于联络人，这些来文建议具体说明：(一)特定外贸业务(公司)负责人；(二)由原始发货人代表指定；(三)作为所附文件填写者的出口商；(四)最后销售商或第一购买者，因为他们最了解货物内容。

11. 一份来文认为，大宗货物中不可避免会偶然含有改性活生物体，因此，可以采用 95% 不含改性活生物体的纯度标准，并采取一种临时措施，货物中含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若低于 5%，可免于执行《议定书》的附加标签规定。这份来文还指出必须采用适当的抽样和测试技术，确定是否存在改性活生物体，并建议利用有关国际机构以及与这些机构合作，在《议定书》之外制定测试程序。另一份来文指出，有关国内法对基因改变的食品或衍生食品以及单一的饲料产品、添加剂或防腐剂分别规定了 1%和 3%的阈值，作为必须附加标签的标准。

12. 另一组来文大都支持在所附文件或标签中列入更多资料和有关规定，特别是托运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中所含具体的改性活生物体名称(两份来文支持列出物种)。一份来文指出，实际上，有必要说明托运的大宗商品中已知含有或可能

含有的改性活生物体，以便进口国核实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是否获得核准并列入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而且是否符合进口方国内管制框架的规定。这份来文指出，泛泛地采用“可能含有”的措辞也许不是执行第 18 条第 2 (a) 款的适当方式，因为在某些情况下，这种简单的措辞会产生误解。如果已知越境运输的货物中含有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就应该说明含有此种改性活生物体，而不是简单地使用“可能含有”的措辞。

13. 这份来文还指出，在混合运输大宗商品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定货物内容是否维持未变，那么，在启运地应将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个别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从“实际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清单中移至“已知存在”或“可能存在”改性活生物体的清单。另一份来文指出，如果在整个过程中可能混入非改性活生物体，那么，货物应标明“可能含有”，但是，如果在非改性活生物体中(有意?)混入改性活生物体，这批货物应标明“含有改性活生物体”。这份来文还提议列入不存在进口方所禁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证书。同样，另一份来文也赞同核实进口方是否同意进口特定的改性活生物体。

14. 关于请联系人提供进一步资料的问题，一份来文认为，这种联系人应具有官方性质和责任，对于作为视需要进一步提供而并非立即提供的资料的类别以及提供此种资料的方式需作进一步澄清。

B. 第 18 条第 2 (a) 款各项要素的规定

15. 这一方面问题似乎涉及第 18 条第 2 (a) 款的所有规定，人们普遍认为这涉及该款第二句中的要素。一份来文认为，在讨论这些要素之间的联系时，已经说明并讨论了这两句的所有要素。

16. 有些来文认为，现阶段的主要重点应该是为《议定书》生效时执行第 18 条第 2 (a) 款第一句的规定确定妥善的共同点。这些来文指出，在审议第二句的详细规定之前，应该首先在如何执行第一句的规定方面取得若干经验。

17. 有一份来文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成为就第一句规定执行实效提供反馈的进程，作为审议第二句详细规定的依据。这份来文建议在规定的框架内，并在审查为执行第一句规定所采取措施的效能的基础上，执行依照第二句作出决定的进程。另一份来文指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可以在《议定书》生效后两年期间，通过一个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句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规定的效能以及为执行该款第二句中独特标签规定的不同办法所涉及的业务问题和费用问题。

18. 另一方面，其他来文则认为，执行第一句的规定是与第二句详细规定的各项要素相联系的。这些来文强调，必须具体说明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任何独特特征。一份来文指出，第二句规定说明每一种改性活生物体名称的问题与《议定书》第 11 条相关，因为有必要确保任何越境运输的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均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国内核准；(二)已报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三)完全打算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而非有意引入自然环境。

19. 一份来文还指出，为了明确无误地说明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需要建立一个全球独特名称鉴定制度，并考虑到有关国际组织的工作，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工作。这份来文指出，已知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每一种直接用作食品或饲料或用以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附文件中都应列有独特的名称，应该加快、最好在《议定书》生效之时执行这一点。因此，在现阶段，第二句所述需要在《议定书》生效后的两年之内就详细规定、包括独特名称作出的决定是一个优先事项，以便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在这方面，另一份来文指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第 18 条第 2 (a)款第二句所述的决定之前，很难明确了解该款的所有规定。

20. 还有意见认为，可以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独特名称鉴定制度的调查报告以及符合第 18 条第 2 (a)款规定的文件范本。另一份来文指出，《议定书》缔约方酌情采取措施和调整做法需要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期执行该款规定的要求。

三. 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规定所附文件资料格式 以及与第 18 条第 3 款的关联

21. 执行秘书在瑞士协助下，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要求，编制了所附文件的范本，提交给技术专家会议，作为讨论的依据。文件范本的目的是列入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规定的资料，以便查明有限制地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有意引入自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这些文件范本草案可酌情作为单独的文件使用或并入现行的文件。

22. 提交给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文件范本草案见本说明附件。

A. 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与该条第 3 款的关联

23. 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对有限制地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意图引入自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要求作了规定，以便在越境运输时查明改性活生物体。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有义务采取措施标明改性活生物体名称，货物的所附文件应提供资料说明货物的内容、名称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用途，包括联系人的详细情况。采取这些措施的方式可以包括调整现行法律、条例或准则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条例或准则。这些措施需要在国家一级实施，并由参与出口供有限制地使用或有意引入自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各方执行。

24. 另一方面，依照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审议是否需要制定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标准，如果确有需要，应采用何种方式制定。依照该款规定，制定国际标准、包括标明名称的标准是为了统一各国的措施以及其他有关做法。

25. 因此，对于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与第 3 款之间联系可能有一种看法，即第 18 条第 2 款、特别是第 2 (b)和 2 (c)款具体说明了依照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和预定用途提供文件的基本规定，在这一范畴内，它们提供了本来会在第 18 条第 3 款中列述的标明名称

标准的要素。因此，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关于提供资料的规定似乎提出了标明名称的若干标准。一旦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所规定在所附文件中提供资料的方式，而且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协商决定制定可以广泛适用的标准时，就这些条款开展的工作最终将促进在第 18 条第 3 款之下开展的工作。另一方面，如果在第 3 款下制定处理、包装和运输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准，那么，在有意进行越境运输时就必须遵守这些标准，而且必须依照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规定在所附文件中加以说明。

26. 也许有必要指出，第 18 条第 2 款范畴内标明名称的方式或许仅限于提供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中规定的资料。但是，为了第 3 款的目的，可以从更为广泛的范畴看待标明名称的问题，缔约方可以考虑采用其他方式，包括在产品包装或容器上补充某些数据，以便他人对其中的物品有最低限度的了解。

27. 在第 18 条范畴内审议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标准时，应考虑到一个问题，即这些标准在多大程度上与其他国际协定、特别是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协定相符。第一次专家会议认为，现有协定或安排的规则或标准可能与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的规定相关。专家会议提出建议之后，已经开展协商，特别是与下列机构开展协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通过其秘书处—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植物检疫临时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期探讨这些机构的有关现行规则和标准处理《议定书》各项规定的潜力。这些协商必然不仅涉及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之下的问题和规定，也会(尽管以隐含的方式)涉及该条第 3 款的问题和规定。

B. 收到若干国际组织的答复综述

28. 如上文所述，第一次专家会议建议邀请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意见，说明其协助缔约方满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的的能力。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核准了这项建议，执行秘书将这项建议转达给有关组织。根据这项邀请，经合组织、经社理事会运输危险物品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通过欧洲经委会、以及世贸组织向执行秘书提出了意见并提供资料，说明这些组织与《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某些方面相关的制度。兹将执行秘书收到的意见和资料综述如下，每一份来文的全文已编入一份资料文件(UNEP/CBD/ICCP/3/8/INF/5)。应该指出，下列摘要照用来文原件指称现代生物技术产品所使用的术语(例如“基因改变的生物体”)。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29. 经合组织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了关于经合组织“种子计划”的资料，据报告，对这些计划已作实际测试并广泛应用，甚至由非经合组织国家参加越境运输种子。据估计，90%国际上承认的种子运输量是在这些计划之下执行的。经合组织的种子计划建立于 1958 年，这些计划涵盖大约 200 种物种的将近 25,000 个品种。这份来文指出，长期以来，这些计划表明可以灵活地适应国营和私营部门的情况，并开展必要的协调，这些计划还利用经合组织的文件来满足关于提供正式资料的其他要求。来文指出，目

前正在讨论各种问题，例如，先进的育种方法，确定基因改变的品种，常规种子中基因改变的生物体含量的阈值。显然，这些是目前所讨论的艰难问题的一部分。

30. 经合组织依照关于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的通知，再次致函执行秘书，申明建立一个特定的标志制度可以是另一个合作领域。来文指出，经合组织统一管制监督生物技术工作组正在制定转基因植物独特标志制度。

31. 经合组织工作组于 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会议，继续讨论制定和涉及独特标志的问题。工作组已提出“指定经合组织转基因植物独特标志指南”草案。这份指南首先指出，独特标志的目的是“作为一个重要手段，检索经合组织产品数据库和可相互操作的系统中关于已核准供商业应用的现代生物技术产品的资料”。现已设想独特的标志应该成为一把“钥匙”，开启经合组织产品数据库以及《议定书》生物安全资料交流中心等其他可相互操作系统中的详细资料。来文还指出，希望以一种灵活的方式建立这种制度，以便作为今后发展可以使用的核心独特标志制度。

2.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32. 世贸组织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的要求提交了资料，这些资料可能对《议定书》第 18 条、特别是该条第 2 (b) 和 2 (c) 款具有影响力。这份来文指出，世贸组织成员依照《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第 7 条和附件 B 规定，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透明度”方面负有义务。

33. 来文指出，依照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在提出新的《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条例草案或修订现行条例时，如尚无国际标准、准则或建议，或者条例草案与现行标准有较大偏差而且可能对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应该提出通知。来文还指出，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之下订立了与技术条例有关的透明度和通知的类似义务。来文指出，虽然成员在发生紧急情况下有权未经事先通知而订立技术性条例，但是，它们还有义务在订立条例后立即就这些措施提出通知。

34. 来文指出，世贸组织若干成员依照这两项协定的通知规定，已经就处理生物技术产品的措施提出了通知。因此，在提交来文之时，世贸组织已收到 16 个国家根据《关于适用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所提出与基因改变的生物体有关的 55 份通知书和 16 个国家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所提出的 43 份通知书，并分发给成员。

3. 经社理事会运输危险物品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35. 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技术专家会议和第二次会议的结果和建议立即通报给运输危险物品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和 2001 年 12 月 3 日至 11 日召开的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依照其秘书处提交的说明 (UN/SCETDG/19/INF. 20 和 UN/SCETDG/20/INF. 25)，审议了这一事项。

36. 小组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依照其秘书处提交的说明，审议了专家会议关于第 2 (b) 款和第 2 (c) 款的审议结果，并注意到对有关国际组织、包括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其中要求它们说明其能够如何协助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的规定，以及

是否能够在必要时调整自己的做法，以便将《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现行制度。秘书处的说明在巴黎专家会议讨论的基础上，特别强调联合国关于运输危险物品的建议(下称“示范条例”)中可以考虑调整的具体领域和具体规定，以便酌情处理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之下的改性活生物体问题。小组委员会主席在就此事项交换意见之后，请加拿大专家依照小组委员会先前交给她的任务，继续担任这方面的协调员，并请所有其他专家考虑这一事项，并与加拿大专家协商。

37. 已提请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注意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建议。如这一届会议报告(ST/SG/AC.10/C.3/40)所述，小组委员会讨论了与政府间委员会的合作问题。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并重申，政府间委员会具有专门知识的若干基因改变的生物体的运输问题应遵守《危险物品运输示范条例》。小组委员会同意就关于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事项与政府间委员会开展合作，并指出，可以依照具体建议修订《示范条例》，以适应《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在管制运输方面的需要。换句话说，小组委员会是依照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要求，说明如果政府间委员会或者《生物安全议定书》之下的程序提出明确提议，有可能采用满足第 18 条要求的方式调整《示范条例》。小组委员会定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巴黎召开一次非正式工作组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查《示范条例》关于运输 6.2 级传染致病物质的规定，审议修改这些规定的案文，并拟订关于修订《示范条例》的提案，供定于 2002 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小组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 建议

38. 谨提议政府间委员会：

(a) 审议分别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和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关于第 18 条第 2 (b)和 2 (c)款的技术专家会议和关于第 18 条第 2 (a)款的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和建议(UNEP/CBD/ICCP/3/7/Add. 1 和 2)；

(b) 考虑到这两次技术专家会议的建议，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附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所规定文件的范本草案

背景

1.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是一项国际协定，其目的是促进利用现代生物技术所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运输、处理和使用。该《议定书》力图通过管制改性活生物体从一国向另一国的流通，在国际贸易中物品的自由流通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两者间实现平衡。《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于 2000 年 1 月 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通过该《议定书》，目前世界各国正在予以批准。当前正在开展大量筹备工作，已确保《议定书》生效时，已有适当的机制和文书。
2. 《议定书》第 18 条规定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志**的要求。第 18 条第 2 款依照预定用途，对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志作了规定。作为本说明阐述对象的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规定了越境运输有限制地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有意引入自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见表 1)。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召开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第二次政府间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制一套适应现行做法的单独范本或者纳入现有的国际文献的文件范本，供技术专家会议作为讨论依据，并作审议”(UNEP/CBD/ICCP/2/15, annex, 第 2/10 号建议)。
3. 瑞士环境、景观和森林署代表瑞士出席了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瑞士提议协助秘书处编制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类别的文件范本。目前的文件范本定稿时认识到，有关所附文件的若干关键问题的性质决定在现阶段，仍需要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活动框架内和(或)其他有关国际进程中作进一步调查和谈判。

对文件范本的评论(附件一和二)

4. 有关第 18 条第 2 (b) 和 2 (c) 款的文件范本草案可酌情作为运输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的单独文件，或者将其纳入现有的国际文献。
5. 下列提案不仅包括空白文件范本，还包括文件实例：
 - (a) 关于第 18 条第 2 (b) 款的实例：
 - (i) 抗病毒木瓜种子；
 - (ii) 属于危险物品定义的生物体；
 - (b) 第 18 条第 2 (c) 款的实例：
 - (i) 供试验田使用的植物材料；

(ii) 供商业应用的种子。

表

《议定书》规定越境运输有限制地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及有意引入自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所附文件应提供的资料

条款	所附文件应提供的资料
第 18 条第 2 (b) 款 有限制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 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可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联系人• 改性活生物体收货人和机构名称和地址
第 18 条第 2 (c) 款 有意引入自然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 说明名称和有关特性和(或)性质• 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规定• 可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联系人• (“酌情提供”)进出口商姓名和地址• 申明“运输符合《议定书》适用于出口商的规定”

附件 1

与第 18 条第 2 (b) 款相关的文件范本

- 空白表格
- 实例
 - 抗病毒木瓜种子
 - 属于危险物品的生物体

下列文件范本可作为适应现行做法的单独范本，或者将其纳入现有的国际文献。

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款相关的空白文件范本

公司或机构信头

形式发票

日期 _____

	出口商	收货人 – 联系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国家		
城市		
街道,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运输详细资料	运输编号	与发货人联系方式

物品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改性活生物体*: 名称 危险群体; 本改性活生物体仅供有限制使用, 不得有意引入自然环境。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规定 ***	
--------------------------	--

兹申明上述所有资料准确无误。

出口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款具体规定的资料。

** 参照在标准商业发票中填写的信息。(见 <http://www.fedex.com/ch/tools/invoice.html?link=4>)

*** 酌情可能适用其他国际条例。

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款相关的文件实例 1

公司或机构信头

形式发票

日期 _____

	出口商	收货人 – 联系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国家		
城市		
街道,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运输详细资料	运输编号	与发货人联系方式

物品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 袋	500 克	改性活生物体: 抗病毒木瓜 种子 本改性活生物体仅供有限制使用, 不得有意引入自然环境。	-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规定	无
----------------------	---

兹申明上述所有资料准确无误。

出口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与第 18 条第 2 (c) 款相关的文件范本

- 空白表格
- 实例：
 - 供试验田使用的植物材料
 - 供商业应用的种子

下列文件范本可作为适应现行做法的单独范本，或者将其纳入现有的国际文献。

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c) 款相关的空白文件范本

公司或机构信头

形式发票

日期 _____

	出口商	收货人 – 联系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国家		
城市		
街道,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运输详细资料	运输编号	与发货人联系方式

物品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改性活生物体: 名称、有关特性和(或)性质* 统一编号(尽可能提供) 预定用途: 研究和商业 进口国管制状况: 已核证, 已提交或其他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规定*	
-----------------------	--

兹申明本发票中所填写的资料准确无误, 这批货物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规定。*

出口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c) 款特别要求提供的资料。

** 参照在标准商业发票中填写的信息。(见 <http://www.fedex.com/ch/tools/invoice.html?link=4>)

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c) 款相关的实例 1

公司或机构信头

形式发票

日期 _____

	出口商	收货人 – 联系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国家		
城市		
街道,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运输详细资料	运输编号	与发货人联系方式

物品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2 袋	5 公斤	改性活生物体: 抗真菌大米 种子 预定用途: 研究 进口国管制状况: 已核准在试验田使用(许可证 RICE3434-02)	-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规定*

不得供人食用或作为牲畜饲料, 不得在市场上出售, 亦不得未经许可而转让。并见许可证 RICE3434-02 规定的条件。

兹申明本发票中所填写的资料准确无误, 这批货物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规定。

出口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与《卡塔赫纳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c) 款相关的实例 2

公司或机构信头

形式发票

日期 _____

	出口商	收货人 – 联系人
公司或机构		
联系人		
国家		
城市		
街道,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运输详细资料	运输编号	与发货人联系方式

物品	数量	重量/容量	说明	价值
1	1000 袋	50' 000 磅	改性活生物体 : 高油酸大豆 统一编号: BI-ABC891-8* 预定用途: 商业种子 进口国管制状况: 已核准种植 (许可证号: GM21345/2002)	22000 美元

关于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规定

见 GM21345/2002 号许可证规定的条件。

兹申明本发票中所填写的资料准确无误, 这批货物符合《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规定。

出口商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见经合组织 2002 年《设计转基因植物独特标志指南》—这是查阅可提供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补充资料数据库的主要工具。
